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编号：2016-087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延期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

由于公司部分需要报送的材料尚在办理和汇总过程中，因此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报送申请文件的日期将延后，待材料齐备后，公司将及时把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4日